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桌總)乃政府資助之機構,主要目的是推廣本港桌球運動發展,同時亦投入資源培訓與桌球運動有關的專業人士,為提高已考取評級之桌球裁判質素,並希望所有考取評級之桌球裁判繼續參與相關工作參與推動本地桌球運動。

所有經桌總考取評級的裁判擔任裁判職務時乃桌總的代理人,因此裁判必須要遵守以下桌總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桌總有權對此《行為守則》因應情況不時作出修改。

《行為守則》

- (1) 嚴禁於任何時候做出任何非法或有可能影響桌總聲譽或桌球運動形象之行為。
- (2) 除得到桌總執委會事先的書面許可外,嚴禁以被桌總評級的裁判或桌總代理人的身份向任何人士、機構或球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 (3) 未經桌總執委會或賽事及裁判委員會事先授權或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關於桌總或比賽的沒有被公開的資料。
- (4) 嚴禁挪用或擅取桌總之財物或資源作私人用途。
- (5) 嚴禁於擔任桌總裁判職務期間或比賽當日開賽前飲用含有酒精成分的飲料。
- (6) 嚴禁參與關於任何桌總所舉辦的球賽的賭博活動。
- (7) 除得到桌總許可外,嚴禁以被桌總評級的裁判或桌總的代理人身份擔任任何非被桌總認可之活動的裁判職務或策劃工作。
- (8) 除有特別原因及給予事先通知外,必須要盡能力出席桌總所要求之活動、培訓及工作坊。
- (9) 出席桌總活動或擔任裁判職務時必須穿著桌總要求的制服或適當服飾,除此之外,嚴禁穿著桌總制服及/或配戴裁判章出席任何其他與桌總無關的活動(包括私人活動)或比賽。
- (10) 於桌總活動或比賽擔任職務時必須依時出席。如未能出席,必須儘早事先通知桌總執委會或賽事及裁判委員會,以便作出相應安排。
- (11) 擔任桌總裁判職務時必須注意儀容及言行,不可出現任何不雅或不適合之言行舉止或粗言穢語。
- (12) 擔任桌總裁判職務時嚴禁使用手提電話、吸煙、違反比賽場館內的規則或擅離職守。
- (13) 必須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不少於 5 場本地賽事之裁判或監場裁判工作(當中包括不少於 3 場的執法裁判工作),如未能達標者,將有機會不獲延續來年之裁判註冊,得到裁判委員會批核者除外。
- (14) 若違反以上條文,有可能會受到桌總執委會或賽事及裁判委員會紀律處分,或將被終止其裁判資格及職務。

< 聲明 >

本人已清楚明白以上行為守則之所有內容及條款,並願意遵從。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